



致：立法會《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由：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意見書：回應《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內容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成立於2002年，旨在協助受債務困擾人士及其家屬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就貴委員會於6月9日來函徵詢《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故特函表達本服務的意見。

本服務一向同意破產人士應盡其責任，於破產期間與破產受託人合作，也明白政府當局制定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原意；因此，我們同意政府當局對現行規管制度進行了檢討和改革，確保破產人士不可逃避其應盡的責任。

事實上，本服務已於去年6月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邀請，就有關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發表意見。相隔一年，政府當局綜合貴委員會委員及各持分者的意見後，提出現時的方案。

不過，本服務對新修訂的條文內容感到憂慮，我們擔心不但未必能有效阻嚇有意逃避責任的破產人士，反而會令一些無辜的草根階層誤入法網。

本服務的大部分求助者都來自草根階層，其中一部分從事小本生意的人士，因經營生意不善，出現嚴重虧損，導致欠下債務，最終他們被迫將生意結束及申請破產，可是由於他們過去經營生意不善，有些人士只留下部份的交易單據，無法提供破產受託人所要求的交易及財產證明文件，即使他們沒有逃避責任的想法，但卻可能被認為對破產人士的產業管理構成損害，而被無辜牽連，遭頒發「不開始令」。

新條例可能會令到一批無意逃避責任的破產人士受到影響。事實上，不少破產人士，尤其是那些由一些中介及顧問公司辦理破產手續的人士，他們申請時未有獲得詳細及專業的講解，誤以為只需出席破產聆訊，破產申請便開始自動生效，忽略初次會面的重要性，因此本服務建議若當局推行此安排時，應加強向破產人士講解出席初次會面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不少求助者亦曾反映破產受託人的質素參差，未能向破產人士清楚講解所需帶備的文件，更有受託人遺失文件，卻藉詞指破產人士未有遞交，令破產人士十分無奈，他們擔心這樣已經可能觸犯法例。雖然在新條例下法院會獲賦予酌情權，但我們仍擔心此方案會殃及池魚，令其他破產人士會無辜受到影響。

根據現時《破產條例》第 26 條列明，要求破產人「須出席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及「交出債務人的財產清單及債項列表」等證明文件，違者會被控藐視法庭罪名，以確保破產人在產業管理方面予以合作，因此，我們相信當局在現有條例下加強執法，已可解決破產人士完成初次會面的問題。

政府當局當初訂立新安排的原意，是確保破產人士於破產期間與破產受託人充份合作，可是今次修訂的條例只針對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但並沒有針對一些只完成初次會面，其後卻沒有遵守《破產條例》及繼續與受託人合作的破產人士，可見條例的漏洞之處。

最後，政府當局以「不開始令」，即是破產受託人有權向法庭提出要求讓破產人士獲解除破產前的時間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取代現行「暫時終止計算」的機制。不過，此新機制容易造成公眾及破產人士混淆，本服務希望當局能澄清以下疑問：

1. 若有欠債人士被法庭頒布「不開始令」，在該制裁實施期間，他的破產人士資格是否同樣尚未開始？他是否仍然需要履行《破產條例》的一切義務及繼續受到《破產條例》下的保障？
2. 破產受託人及破產管理署向法庭申請「不開始令」後，會否繼續跟進及處理這些個案？

本服務再次重申破產人士於破產期間應盡其責任，主動與破產受託人合作，政府當局制定新規管制度以杜絕破產人士逃避責任亦是無可厚非，只是政府當局制定政策時該考慮不同社會背景的破產人士的處境及需要，避免令其他無意逃避責任的破產人士受到不必要的牽連及影響。除了加強規管外，當局亦應考慮加強公眾教育，向基層破產人士講解與破產受託人合作的責任及重要性。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Caritas Family Crisis Line and Education Centre

贊助
Sponsored by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161 2930 與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項目主任翁麗萍聯絡。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博士